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李伯璋

相　對　人　彭奏愷即延齡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假扣押裁定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保全程序費用非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外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